

GWOYEU JOUKAN
國語週刊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

(本刊通訊處：北平府右街中海)

第二三九期

廿五年(1936)五月三日

長沙方音字母

(通信)

趙元任 黎錦熙

二四，一二，四。

謝西先生：

關於以下所擬的長沙注音符號，我要徵求您的意見：(編者按：括弧裏頭的是後面的回信)。

ㄅ ㄆ ㄇ ㄋ ㄌ ㄍ ㄊ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ㄦ ㄷ ㄸ ㄹ ㄺ ㄻ ㄼ ㄽ ㄾ ㄿ ㅁ ㅂ ㅅ ㅈ ㅊ ㅋ ㅌ ㅍ ㅎ

ㄅ	ㄆ	ㄇ	ㄋ	ㄌ	ㄍ	ㄊ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ㄦ	ㄷ	ㄸ	ㄹ	ㄺ	ㄻ	ㄼ	ㄽ	ㄾ	ㄿ	ㅁ	ㅂ	ㅅ	ㅈ	ㅊ	ㅋ	ㅌ	ㅍ	ㅎ
ㄅ	ㄆ	ㄇ	ㄋ	ㄌ	ㄍ	ㄊ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ㄦ	ㄷ	ㄸ	ㄹ	ㄺ	ㄻ	ㄼ	ㄽ	ㄾ	ㄿ	ㅁ	ㅂ	ㅅ	ㅈ	ㅊ	ㅋ	ㅌ	ㅍ	ㅎ
ㄅ	ㄆ	ㄇ	ㄋ	ㄌ	ㄍ	ㄊ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ㄦ	ㄷ	ㄸ	ㄹ	ㄺ	ㄻ	ㄼ	ㄽ	ㄾ	ㄿ	ㅁ	ㅂ	ㅅ	ㅈ	ㅊ	ㅋ	ㅌ	ㅍ	ㅎ
ㄅ	ㄆ	ㄇ	ㄋ	ㄌ	ㄍ	ㄊ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ㄦ	ㄷ	ㄸ	ㄹ	ㄺ	ㄻ	ㄼ	ㄽ	ㄾ	ㄿ	ㅁ	ㅂ	ㅅ	ㅈ	ㅊ	ㅋ	ㅌ	ㅍ	ㅎ

(一) 綴用「一」號作了些濁音符號。我這次調查湖南四周圍，特別是巴及南各縣有ㄅ、ㄆ、ㄇ、ㄋ、ㄌ、ㄍ、ㄊ、ㄒ、ㄓ、ㄔ、ㄕ、ㄖ、ㄗ、ㄘ、ㄙ、ㄚ、ㄛ、ㄜ、ㄝ、ㄞ、ㄟ、ㄠ、ㄡ、ㄢ、ㄣ、ㄤ、ㄥ、ㄦ、ㄷ、ㄸ、ㄹ、ㄺ、ㄻ、ㄼ、ㄽ、ㄾ、ㄿ、ㅁ、ㅂ、ㅅ、ㅈ、ㅊ、ㅋ、ㅌ、ㅍ、ㅎ之類，並不透氣，直可作IPA之模範！跟那些音比起來，長沙或湘潭音風能算低調之清音。無論怎樣，長沙之「端」母去絕對是調之低而非音之濁。那麼現在就發生聲母寫法問題。蘇州有了濁號，再加上入聲號，竟可省去調號而幾乎有分門之功。長沙不用濁號似乎可惜。但是音差得太遠，到底怎麼辦？

(二) 長沙「端」「端」二者從來不同母，前者只有ㄅ、ㄆ、ㄇ、ㄋ、ㄌ、ㄍ、ㄊ、ㄒ、ㄓ、ㄔ、ㄕ、ㄖ、ㄗ、ㄘ、ㄙ、ㄚ、ㄛ、ㄜ、ㄝ、ㄞ、ㄟ、ㄠ、ㄡ、ㄢ、ㄣ、ㄤ、ㄥ、ㄦ、ㄷ、ㄸ、ㄹ、ㄺ、ㄻ、ㄼ、ㄽ、ㄾ、ㄿ、ㅁ、ㅂ、ㅅ、ㅈ、ㅊ、ㅋ、ㅌ、ㅍ、ㅎ，後者只限於ㄅ、ㄆ、ㄇ、ㄋ、ㄌ、ㄍ、ㄊ、ㄒ、ㄓ、ㄔ、ㄕ、ㄖ、ㄗ、ㄘ、ㄙ、ㄚ、ㄛ、ㄜ、ㄝ、ㄞ、ㄟ、ㄠ、ㄡ、ㄢ、ㄣ、ㄤ、ㄥ、ㄦ、ㄷ、ㄸ、ㄹ、ㄺ、ㄻ、ㄼ、ㄽ、ㄾ、ㄿ、ㅁ、ㅂ、ㅅ、ㅈ、ㅊ、ㅋ、ㅌ、ㅍ、ㅎ。所以我給它一個公共的韻類「平」。「注音符號表」韻母第七個韻「平」下無on。但長沙的「端」字之韻絕非ㄣ，因為ㄣ音主要而ㄣ幾乎不成音。若是只為求簡，簡直可以把「端」「端」也放在同韻，因為「端」「端」的韻無齊整，但是音差得太遠了，所

以我提議干、ㄣ、ㄣ。您以為怎麼樣？

(三) ㄣ、ㄣ、ㄣ 很麻煩。我新近記一種湖北方音(鍾祥)也遇到這困難。上次廣播國語時有人來問何以ㄣ、ㄣ、ㄣ不作ㄣ、ㄣ、ㄣ，並引到G. R. 的ong, iong另成一系而不作ueng, iueng。——無論國音怎麼樣，至少在方言中無ㄣ而有ung, ong者，我覺得ㄣ甚相宜而ㄣ甚不相宜，因ㄣ即無法讀出，即使勉強讀成ㄣ，結果ㄣ遂讀成ㄣ而ㄣ不出ung, ong之音。所以這是方言注音符號中之一難題。蘇州他們已經用了ㄣ了。(長沙「馮」讀hong，而ㄣ×讀ㄣ×，可見ong不應寫ㄣ而應寫ㄣ。)

長沙羅馬字有這麼幾個問題：

(一) 長沙「廢」「會」同音。會(白話)hwey 比feyr好看些。

(二) ㄣ(f)其實竟可取消。如定ㄣ×(或fu)為以hu，雙唇fu，fu為me

mbers之variphone，那就沒有用ㄣ(f)以必要。(variphone 是很不同之音在某語內當一個音用。phoneme之定義同上，但去掉「很」字。)

(三)「短」可作 doon，「扇」作 shōnn 還是 shonn 呢？從音位看法，似無加兩點之必要。

(四)我們聽的長沙話，都是分尖圓的。那麼，積，須，奎，宜，還覺拚作 tziq, si, tzyen, sien 了。

(五)無聲母上去入字如果照G. R. 例用y, w. 長沙陽去就無法與陰去分別了。現在有三種辦法：

(1)不分陰陽去，照G. R. 寫法。(文言)

(2)分陰陽去，上及入都用「陰」式。

(3)分陰陽去，上及入都用「陽」式。

Jaw Yuenrenn

(回信)

元任先生：

尊擬長沙注音符號表，我認為滿意。

(一)我前函對於長沙的「下聲」(濁上變去和濁去之遺跡)，試用濁號者，因其字恰都是濁聲字，聽起來覺得也有點兒濁來兒，所以擅借帶濁號的諸母來表示。其實，和真濁聲一比較，終有差別，尤其是摩擦聲，因之「孩」「淮」「寒」等字，只好「上安頭」，尸上又來一尸，以別於真尸也。決定用，另想表「低調清聲」的辦法，我贊成。然則用調號乎？我的主張，用八：(1)反上V為下八，濁上就是濁去；(2)「賞半」的音，與之略同，不妨一號。

(二)干、ㄣ、ㄣ，贊成，可是表裏似乎還要補上一個×干(碗)，請酌。

(三)贊成用ㄣ，同蘇音。也許這個方符的勢力漸漸展開，國符也就可以跟着走的。等到成熟時，注音符號的ㄣ、ㄣ、ㄣ簡直就換上ㄣ、ㄣ、ㄣ

長沙羅馬字問題：

(一)「廢」「會」同音，一點不錯，feyr雖難看，也沒辦法。(前函「聲母」第(11)項，我已奉告。)

(二)我以為hu不如fu，為的長沙方音，fu與雙唇f【亞】為近，他們着重在唇而不在喉也。假如方符取hu，則他們把它和雙唇f混了，要學國音時，「黃患」始終念作「房飯」(潭)。(長沙人「馮」「洪」兩姓不分，「風」也是 hong

，湘潭却多是fong(f=[至])，若雙唇f用hu，則宜作huong，不如fong之較合於潭音實際。)(此點我在前函「聲母(7)」已奉陳。)

(4)贊成o上不加兩點。

(5)長沙尖圓之分最要緊(不過近來的「尖」也有入「圓」的趨勢)，湘潭尤其，尖若誤爲圓，則大家笑之爲「大舌頭」(如說「酒」爲「九」者)，前函我沒說到，乃是因三十六字母的舊說本來「見」「曉」等齊撮和「精」等皆有分別，不說到即是表示依舊平意思。假如和國音一樣地不分尖圓，則必加上一條「(?)」「精」「清」「從」等之齊撮入「見」「溪」「羣」，「心」「邪」之齊撮入「曉」「匣」，同國音」矣。

我贊成用第二式。上音用陰式(與G.R.不必一致，因爲G.R.的上聲實在也有點兒陽氣)。入好在爲G.R.所不用。陽平自與G.R.一致。濁去用陽而清用陰，則「一陰一陽之謂道」矣。

弟Li. Jjinshi

十二月十日，二十四(35)。

再總結上表如下：

ㄐ用ㄑ，不取消，但可變通用ㄑ，而表中似乎要反個個兒，否則長潭人永不覺悟。

1ㄋ沒有可取消。

ㄌ，×ㄌ都要補入，大約是悠寫信時落下了。

ㄩ，ㄩ疑古先生的意見是ㄩ要改爲倒ㄩ，就是ㄣ。

×干補入。

×ㄥ，ㄥ既有ㄥ，ㄥ，當然不必複列。

三：我那前函，已登國語週刊第三一五期(十一月九日)，加了一些按語，較爲詳明。又：我舉「見」等之類，是說字系，就是那些漢字的類系，不是比較古紐韻法也；因爲口說，舉例就省事些。

錦熙。

四月二十七日，二五(36)。

元明系韻書 考論目錄

趙蔭棠

元明系韻書時代考 北晨學園十九

年十二月十七，十八日

五 中州音韻流源考 同上二十年一月七日

三 萊軒詞林要韻的作者 同上四月一日

附錄一 中原音韻與中州音韻之比較觀 白濤洲 同上一月十四日

二 中州音韻的作者 杜璵 同上七月二十日

三 關於中州音韻 同上二十八日

四 始得瓊林雅韻校讀記 中法大學月刊一卷四期

五 中州音韻各版本的關係與發生的次序 北晨學園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六 康熙字典切韻要法考證 史語所集刊第三本第一分

七 諧聲韻學跋 中法大學月刊一卷三期

八 清初審音家趙紹箕的貢獻 輔仁學誌三卷二期

九 中原音韻的ㄣ<ㄣ 中法大學月刊一卷五期

十 關於韻略易通 女師大禮俗半月刊六，七期

十一 重訂司馬溫公等韻圖經述 北晨學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 字學元元述評 中法大學月刊二卷二期

三 讀葉秉敬韻表札記 同上二卷三四期

四 李氏音鑑的周圍 國語週刊五十五，六期

本會審查文

(復教育部)

二十五年四月

(一)

案奉大部社注貳4 第一四七四六號訓令內開：

「據周曉真呈稱：『三次改良「識字寶筏」呈送稿本，請准予審定給照』等情；合行抄發原呈，檢發原稿本，令仰審查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審查該書內容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審定。應否給照之處，仍請大部核奪。謹此具復。

原稿敬還。

(二)

查漢字分部，唐宋以來各家字書迄無簡便合理方法。近年私家改良私擬者不知

凡幾，公家一時似無採定一定方式之必要，更無從審查其正誤。此種工具之學，每一方式之確立，要在社會行用便捷，採之者衆，則自然可以確立。案奉大部社注貳4第一五八二二號訓令將宋龍銘呈稱發明「華文部首注音法」審查具報，本會無從審查，理合呈復。原呈所請審定公佈一節，仍請大部核奪。

(三)

案奉大部訓令注壹3 第零·五六四號內開：

「案奉廖君虛呈送『中華國語和從聯衡字』，請備案提倡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連同原書一本，令仰該會審查具復，以憑核辦。原件仍繳此令。」

續奉注壹3 第四七四三號內開：

「據廖君虛續呈『修正國語和從聯衡字母摘要』，請發交國語推行委員會迅予併案審復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連同原附摘要，令仰該會併案審復具復。此令。」

等因；奉此。查國語標準，自開國以來，審音字母，幾經政府聘請專家研討，成國音字母兩式，在學理上無缺點可言，不容別事更張；本會對廖君虛原書未便參加意見，不予審查，理合呈復，仍請大部核奪。謹此具復，原件附繳。

(四)

案奉大部訓令注貳11第四二〇二號檢發河北省教育廳呈送「注音符號入門」審查。本會業已審查完畢，簽注繳呈請移。

消息

新書

前幾行談，承瑞典高本漢先生寄贈以下各書，計：

Early Chinese Mirror Inscriptions
On the Date of the Piao-Bells.

(瑞典，遠東古物館刊)第六號，一九三四。)

Yin(殷)and Chou(周)in Chinese
Bronzes

(同上第八號，一九三五，均抽印本。)

The Rimes in the Sung Section of
the Shi King 詩韻韻考(Goteborg Hogskolas Arsskrift 第四十一卷，一九三五。)